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西發瑞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西發」，作為潛在買方)與多名潛在賣方(「該等潛在賣方」，及各為一名「潛在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青島西發擬收購而該等潛在賣方擬出售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銷售權益」，代表目標公司控股權益)(「建議收購事項」)。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青島西發瑞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及  
(ii) 該等潛在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潛在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載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 排他性及約束力

據協定，該等潛在賣方不得於簽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90日期間(「排他期」)內向任何人仕(青島西發除外)轉讓或質押銷售權益。

除有關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排他性、保密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且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訂約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青島西發及該等潛在賣方或會於排他期內訂立)後，方告完成。

## 盡職審查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青島西發及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或代理將於排他期內有權查閱及審查有關目標公司之事項(「盡職審查」)。該等潛在賣方應及應促使目標公司及彼等顧問或代理就此方面提供協助。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該等潛在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設計及裝飾工程、基地工程、土方工程及園林工程。

為盡可能提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回報，董事一直在檢討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尋求各項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拓闊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索建議收購事項的可能性符合本公司利益，原因為其可讓本集團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築市場，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之中，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組成。